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4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自2024年7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和内容

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4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按调整后的价格上限19.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5万股-1,030万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4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40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兑付数量:568,51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63,104,61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4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4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亿元,期限6年（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8号文同意,本行4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本行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1日及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分别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3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3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1元/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4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本行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中信转债自2019年9月1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3月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9,943,149,000元中信转债已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710,365,69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3.71%;未转股的中信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6,851,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4%。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日,共有6,977,169,000元的“中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248,148,483股。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日）
A股	39,514,850,804	1,248,148,483	40,762,999,287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总股本	54,397,013,781	1,248,148,483	55,645,162,264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数详见本行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中信转债于2025年2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26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3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3月4日起,中信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中信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568,51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63,104,61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4日

（五）对本行的影响

1、本行本次到期兑付中信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6,851,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额的0.14%,未对本行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5年3月3日收市后,中信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6,710,365,691股,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本行资本实力。同时,由于本行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本行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1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00%,最高成交价格为23.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86元/股,成交总额为20,071,863.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44%,最高成交价格为23.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86元/股,成交总额为23,355,689.40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4.8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存货及时暂估入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出具前对所有采购合同完成了梳理,并已对跨期到2024年一季度的存货和应付账款在2023年财务报表中做了调整。2024年5月,公司对所有预期取得合同重新做了复核,确保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完整性。

2024年,公司上线数字化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通过该平台公司基本实现了项目全周期一站式管理,大幅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和水平。

2025年1-2月,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存货盘点,核对所有交付项目;推进平台交付模型功能改造;结合业务需求上线新的功能模块,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

（二）与金融资产分类列报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对于以前年度金融资产分类及流动和非流动资产分类差错,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完成对相关会计科目的更正调整。针对此次差错,公司管理层及时组织财务专业岗位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以确保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准确理解和应用。此外,公司还增设了财务报告审阅和分析岗位,以增强内部控制,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准则要求。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经参会代表民主选举,肖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肖坤先生将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肖坤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肖坤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经理、星联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肖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96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肖坤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公司白羊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丽勤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人,代表股份97,7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97,61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43人,代表股份1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617,357	99.8899%	5,357	4.7407%	当选
1.02	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618,136	99.8906%	6,136	5.4301%	当选
1.03	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7,617,132	99.8896%	5,132	4.5416%	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617,142	99.8896%	5,142	4.5504%	当选
2.02	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617,136	99.8896%	5,136	4.5451%	当选
2.03	选举谌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7,618,080	99.8906%	6,080	5.3805%	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选举票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	选举陈是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617,147	99.8896%	5,147	4.5549%	当选
3.02	选举罗琼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7,617,746	99.8902%	5,746	5.085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汪甜律师、周超男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

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陈立新先生、谌龙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是建先生、罗琼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肖坤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旻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旻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曾旻辉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及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创立于1993年,始终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光通信、海洋通信、智能电网、海洋能源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通过全球化产业布局,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始终坚持全球化运营战略,“看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不断完善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的全球化产业布局。近年来,公司已在欧洲、南美、南亚、非洲、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进行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产业布局,产业覆盖五大洲,海外产业布局不断完善。目前累计拥有海外产业基地12个,全球化运营、市场竞争力及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近年来,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1-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达51.79亿元。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99亿元,同比增长2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5亿元,同比增长28.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8亿元,同比增长30.20%。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领先、成本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发展理念,把发展作为首要任务,把握信息互联、能源互联、万物互联带来的机遇,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始终坚持“四个以”（以引领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以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以引领行业发展为宗旨),做优做强核心产业,持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建立产业发展地图,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打通产业链技术瓶颈;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快推进海外业务跨越式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5G光纤通信、海洋通信、海洋超高压输电、海上风电工程与运营等领域拥有行业领先技术。公司加快5G通信、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前沿科技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建成全球光通信行业首座“世界灯塔工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5G工厂、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工作站、国家CNAS认可及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近年来,新增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坚定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之路。2021-2023年累计研发投入约60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在光通信、海洋通信、海洋能源等板块的研发,研发投入超17亿元,研发投入居行业前列。

未来,公司将继续瞄准科技创新前沿领域,加快通信和能源两大核心产业高端化布局,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持续研发投入,全面加速强链补链延链拓链,不断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能力,逐步打造构建自主可控产业链生态链协同发展新模式;结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积极探索在新一代通信、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等领域的延伸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扎实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低碳化“六化融合”,加快升级转型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注重投资者回报

（一）落实回购方案,提振市场信心

近年来,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多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

自2019年以来,公司已完成四期回购部分股份。最近一期于2025年1月完成,该期回购金额约1.56亿元,累计回购股份1,416.8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57%。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金额约8.73亿元,累计回购股份6,304.2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56%。

在公司上述回购的股份中,960万股已用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928.36万股已于2022年用于2019年度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2155.35万股已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股份将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方式践行投资者回报。2021-2023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回购）金额约11.33亿元,占2021-2023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达到65.62%;若不计回购,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7.22亿元,占2021-2023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为41.80%。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此外,公司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每年常态化召开3次）、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接待调研、参与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未来,公司将围绕企业价值创造和传递,在合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增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继续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深度有效的投资者交流体系,积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长期信赖的关系。

五、强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023年以来,公司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进一步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使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其履职过程中得到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还将继续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地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六、推进可持续发展

2023年,公司设立ESG委员会;至今已连续发布2022年度、2023年度ESG报告及各英文版ESG报告;2024年以来,公司新增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子公司通过SBTi(科学碳目标倡议)审核。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ESG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以高质量、低碳、绿色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环境保护,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国际化企业,为实现全球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不断探索先进的国际化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了以人才为核心的创新管理体系,持续加强战略性人才队伍的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全球视野及管理能力的国际化人才队伍、壮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和核心人才队伍,以及高素质、高技能的匠人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人才领先战略和薪酬激励体系,通过多层次的绩效激励,构建企业和员工的命运共同体,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开展了四期奖励基金、一期员工持股及一期股权激励,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海内外一线优秀市场人员及突出贡献人员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提高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稳步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0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研硅”）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高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芯片制造等集成电路核心产业的超纯水系统供应商,围绕超纯水制备及回用、废水处理等具体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在集成电路超纯水系统领域具备市场竞争力,可长期稳定供应ppt级别超纯水,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实现超纯水系统领域国产替代。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围绕集成电路相关领域积极拓展新业务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为公司长期发展构建新优势、赋予新动能,支持公司形成围绕核心产业的第二增长曲线,加速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半导体企业。

●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具